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赵选民、李先荣、杨波。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选民、李先荣及非独立董事杨波组成，其中赵选民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4 年 10 月 25 日，杨波辞去包括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内的所有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变为赵选民、李先荣。

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赵选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司法鉴定师，西安石油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会计学会副会长、西安会计学会副会长、西安培华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院长、西安石油大佳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李先荣：北京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山西省中医药研究院主任药师、教授、副院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央组织部和山西省委直接

联系的高级专家。现任山西健硕食品药品研究院研究员、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杨波：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一级）品酒师、高级（一级）酿酒师，中国露酒研究院院长、中国酒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露酒分会兼职副理事长、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第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曾任汾酒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酒业发展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党支部书记、部长(兼)，汾酒集团总经济师，汾酒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汾酒国际贸易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兼），汾酒集团党委委员、董事，竹叶青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针对 2023 年年审工作会议 5 次，针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召开会议 2 次，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各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年审工作相关会议

1、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沟通汇报会议，年审会计师、审计管理部就年审事项及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向第八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沟通汇报。

2、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此报表提交会计师，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年审工作。

3、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沟通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

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部分独立董事同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4、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关于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

5、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4年4月），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会议

1、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专项沟通汇报会，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专项沟通汇报。

2、2024年1月29日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

1、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4年8月），全票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4年10月），

全票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围绕 2023 年年报审计开展的工作

1、预先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此报表提交会计师，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年审工作。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沟通汇报会议，年审会计师、审计管理部就年审事项及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向第八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沟通汇报。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确保日常与审计机构无障碍沟通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沟通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如期、顺利完成。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关于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

3、审阅 2023 年年报、2024 年一季报相关报告及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4 年 4 月），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1、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审计机构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机构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审计机构遵守基本原则，保持独立性，未获取除法定必要审计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

审计小组成员具有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执业情况

审计机构如期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审工作，并向公司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审工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审计管理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专业特长，提出指导意见，督促公司审计管理部有序实施审计计划，强化重点业务过程跟踪和核心业务板块审计，以防范、化解风险为宗旨，确保审计工作的有效性。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

关规定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开展了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工作，编制完成《内部控制手册（2024 试行版）》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2024 试行版）》并进行试运行，同时公司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各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优化后的《内部控制手册（2024 试行版）》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2024 试行版）》开展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自评检查，覆盖企业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通过不断改善内控环境，优化内控制度，规范子公司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提高整体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作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机构，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24 试行版）》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2024 试行版）》的编制工作进行了指导，对内部控制审计过程进行了督导，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管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自评方案进行了审核，督促公司按时完成内控评价工作，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亦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各位委员在监督及评价外

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事项规范实施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及稳健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议事效率，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 赵选民 李先荣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